

科技报告法律属性与知识产权归属分析

许燕 任亮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 科技报告是重要的科技信息资源, 厘清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和权属关系是保障科技报告开发利用安全、有效的关键因素。根据科技计划项目属性和科技报告创作特点明确科技报告的财产权属性、公私双重属性、特殊职务作品属性。基于科技报告法律属性确定其知识产权权属规则, 在坚持公私利益平衡基础上, 引入契约自由与公权介入规则, 进而确定不同情形下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关键词: 科技报告; 法律属性; 知识产权; 权属; 利益平衡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24.04.001

CSTR: 15994.14.issn.1674.1544.2024.04.001

中图分类号: G301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he Legal Attribut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orts

XU Yan, REN Liang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orts are important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rifying the legal attributes and ownership relationship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is a key factor in ensuring the safe and effectiv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According to the attribut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ort creation, the property rights attributes, public private dual attributes, and special job work attribut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orts can be clearly defin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rules can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s. On the basis of insisting on the bala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the rules of contract freedom and public right intervention are implemented to determine the 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orts under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Keyword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report, legal attribu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balance of interests

0 引言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 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 其内容详实、专深, 是重要的科技信息资源。国务院办公厅

厅^[1]转发的《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了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 实现科技报告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开放共享、增值服务的建设任务。然而,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和其产权归属。其

作者简介: 许燕(1980—), 女,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科技报告、科技政策法规(通信作者); 任亮(1993—), 男,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馆员, 研究方向为科技报告理论。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报告服务中的著作权平衡策略研究”(17BTQ083)。

收稿时间: 2023年8月4日。

权属不清的现状,直接影响作者撰写科技报告的积极性和科技报告质量,进而影响科技报告后续开发利用和服务效果。

要实现科技报告资源利用最大化,解除作者后顾之忧,保障科技报告资源利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必须处理好科技报告公与私的法律关系,确定科技报告的作品性质和权利归属。本文从财产权、著作权、公私属性等方面分析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基于其法律属性和我国相关政策法规,确定不同情形下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为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创造健康、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文献综述

目前我国并未对科技报告属性和知识产权权属作明文规定,学界对于科技报告属性和权属的研究并不多,且尚未有定论。笔者在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用“科技报告”主题词进行期刊文献检索,并对2013—2023年间的发文量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关于科技报告研究的文献约674篇,大多是关于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和体系构建的,关于科技报告属性和知识产权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其中,关于科技报告属性的研究有13篇,关于科技报告性质的有8篇,关于科技报告知识产权的有47篇。学界关于科技报告属性的研究大多从文献角度进行,很少有关于法律属性的研究。潘世萍等^[2]认为科技报告具有档案属性;贺德方等^[3]认为科技报告弥补了科技档案的技术不足,具有与科技档案本质区别的独特属性;麻思蓓等^[4]从职务作品、法人作品、委托作品等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科技报告具有职务作品的特征。学界关于科技报告知识产权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科技报告知识产权风险和保护的,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研究较少,且观点不一致。如熊三炉^[5]认为科技报告的知识产权应当归属于国家,并且国家具有无偿使用权;蒋岚等^[6]、刘西怀等^[7]认为政府资助项目的科技报告产权归属于项目完成部门,但是国家拥有非独占的免费使用权;吴蓉等^[8]研究了英国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认为资助者一般对研究的知识产权不保留,知识产权属于

执行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和大学。

以上研究基于不同角度对科技报告属性和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分析,但大多是从某一点或某一面进行,比如从文献角度对科技报告属性研究较多,但是法律属性研究较少,对知识产权的研究多侧重于风险和保护,没有从科技报告特有属性的根源分析其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报告属性是研究其著作权归属的理论基础,是科技报告制度建设中的基本问题之一。性质不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研究也就失去了依据。属性和权利归属不同,会导致科技报告后续管理、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差异。本文将从科技报告特殊法律属性、公私双重属性等多维度、多层次研究科技报告属性,并结合我国科技报告政策规范分析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为更好地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开发和增值服务提供理论依据。

2 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分析

2.1 科技报告的财产权属性

科技报告以电子形态呈现,其收集、储量越来越丰富,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数据信息资源。在数字信息化时代,数字信息所蕴含的巨大财产价值越来越受到重视,科技报告作为重要的科技信息资源具有经济价值、智力财产价值等财产权属性。

2.1.1 科技报告的经济价值

科技报告作为重要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在科技信息共享交流、知识利用、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在科学研究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对科学研究的创新、继承价值重大。美国金氏公司对科技报告的文献价值进行了调研,结果显示,科研人员阅读一份科技报告所产生的效益是1280美元,科技报告类相关文献的投入产出比可达1:26^[9]。另外,随着数据挖掘技术和商业需求的增长,其经济价值已经不局限于科技报告信息本身,而是科技报告资源背后的海量信息价值。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对科技报告进行分析,可以为科技战略、行业情报分析、商业竞争等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可以转化为

现实经济利益。

2.1.2 科技报告的智力财产价值

科技报告撰写蕴含了科研人员的智力投入，是一种知识产品，知识产品的最大特点是可以实现财产转化。权利人可以对知识产品进行转让、许可、交流使用等市场行为，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2.2 科技报告的归属权属性

2.2.1 科技报告的公益属性

(1)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益属性。科技报告来源于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这类项目的设立是政府行为，其目标是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实现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公益性。科技报告是政府投资项目的产出之一，国家建设服务平台将科技报告免费提供给民众使用，以促进我国科技信息共享交流，提高我国科技发展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因此科技报告承载了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公益目标。

(2) 科技报告的准公共产品属性。科技项目研究，特别是基础研究、重大性技术研究、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国计民生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战略性的工作，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私人一般不愿或无力投资，通常由政府财政投资，属于由政府提供的一种公共产品^①。但是与纯公共产品不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只能由符合特定条件的科研团队获得，不具有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而作为项目产出科技报告在共享使用中又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因此科技报告属于介于纯公共产品和私人物品之间的准公共产品。

2.2.2 科技报告的私人属性

(1) 科技报告拥有私人属性的著作权。科技报告产生于科研项目，是科研过程和结果的具体化表达，其内容蕴含了撰写者的智慧、思想和劳动。每篇科技报告体例、内容的具体表达都是

一种独一无二的存在，是一种独创性行为，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独创性要素，是拥有著作权的作品。著作权是典型的民事权利，属于私权范畴，与公权不同，私权遵循权利人意思自治原则，体现平等与自由，遵行市场规则。

(2) 科技报告体现科研人员的个体属性。科技报告由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进行过程中撰写完成，每篇科技报告都体现了特定科研团队的科研水平，其研究方式、研究思路、结构体系等受撰写主体个体差异化影响，呈现不同特点，因此在这一层面上，科技报告的创作体现了科研人员的个体化特征。

2.3 科技报告的著作权属性

2.3.1 科技报告的著作权作品属性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毋庸置疑，科技报告属于智力成果，且它还具备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科技报告产生于科学研究项目，内容详实、专深，描述科研原理、方法、技术、工艺、过程等，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领域要求，属于科学领域内的作品。②科技报告符合作品核心要件“独创性”要求。科技报告来源于国家立项的科研项目，这些项目本身具有创新性。另外，每篇科技报告的内容、章节结构等均来源于各个项目本身，具有不可重复性，是独一无二的存在，符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③科技报告主要以文字进行描述，辅之以图表等，属于通过文字进行外在表达的智力成果，符合著作权法以一定形式表现的要求。因此，科技报告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性质和特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

2.3.2 科技报告的特殊职务作品属性

科技报告是在科研项目进行中完成的，项目管理实行法人制，申报、检查、验收、资金、设备管理等工作均通过法人单位进行，因此可以认

^① 根据特征公共产品可以分为纯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纯公共产品具有完全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比如国防。准公共产品具有不完全的（有限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比如文化、科技、公共交通等。

为科技报告是为完成单位科研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但是科技报告所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同于一般职务作品所要求的完成单位“工作任务”，而是需要特殊“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专门资金、设备或者材料等，这些均是为完成项目而专门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技报告正是依赖这些特殊物质技术来完成的，这便是科技报告与一般职务作品不同，而这一特点恰好符合著作权法上的特殊职务作品属性^①。

2.4 科技报告的其他法律属性

2.4.1 科技报告不是法人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构成法人作品需要有3个要件，即由法人主持、代表法人意志创作、法人承担责任。只有满足以上条件的才是法人作品^②。分析科技报告创作过程可以发现，科技报告的创作并非由单位主持，而是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并组织科研人员撰写，其创作过程完全代表科研人员个人意志，其创作思路、方法等都体现了科研人员的智慧，法人单位只是提供物质技术条件支持，并未参与其具体创作过程。在责任方面，科技报告由科研人员和单位共同承担责任，撰写者对科技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法人单位则起督促、协助、监督作用^[4]。由此可见，在科技报告创作中，科研人员起主导作用，法人起辅助作用，因此科技报告不具备法人作品属性。

2.4.2 科技报告是委托作品

委托作品是指根据委托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所产生的作品，判断科技报告是否属于委托作品，需要判断签署项目任务书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之间是否形成了委托关系。根据我国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科研项目属于国家科技计划的实施方式，中央、地方、部门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的科技计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中，项目单位通过申报经评估成为科研项目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研究工作。从这一过程可以看出，科研项目本质属于

项目承担单位接受科技管理部门委托所从事的具体科学研究活动，而科技报告则是任务书约定的成果形式之一，科技报告呈交数量、时间、类型均在任务书/合同书中有明确约定，并作为结题验收的考核指标。由此可见，科技报告可以作为甲方（出资方）委托乙方（项目承担方）按照特定的要求所应完成的委托作品。

2.4.3 科技报告是合作作品

一个科研项目往往不是由一人甚至一个机构完成，而是由若干单位、科研人员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分工，合作完成。根据法律，合作作品是指两个以上主体共同创作的作品。成为合作作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合作作者必须有合作共同完成创作的愿望。他们的目标一致，对后果可知。二是合作的各方必须均实际参与创作过程，如果没有参加创作，仅提供创作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辅助劳动的人是不能成为作者的。据此分析，科技报告符合合作作品要件，因为每个项目无论被分为多少课题、研究模块，都是围绕一个研究主题进行，在同一个研究目标下，由一个以上研究团队（人员）进行研究，在研究基础上形成科技报告，因此科技报告属于合作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3条规定，两个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各个创作者共同享有，因此科技报告是合作作品。

3 科技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分析

3.1 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确定规则

3.1.1 公私利益平衡规则

基于属性分析，科技报告拥有公益属性和私人属性双重属性，公益属性代表公共利益，体现为科技报告开放共享、开发利用等公共服务价值。私人属性体现为科技报告权利主体的私人利益，表现为对科技报告权利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私人利益价值。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应体现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寻求平衡的

① 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单位对员工完成创作专门提供资金、设备、资料等支持的，所形成的作品是特殊职务作品。

② 法人作品中，法人被视为作者，拥有作品的署名权等完整著作权。

价值导向，在促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拓展开发利用与私人知识产权保护之间寻求平衡点。一方面，尊重权利人知识产权，防止科技报告开发利用对权利人的利益侵犯；另一方面，防止私人权利的过度扩大与过分保护，必要时允许国家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公权介入。

3.1.2 尊重契约规则

契约精神是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体现，通过契约（合同）约定当事人权利义务，保障合同订立自由是解决社会公正、平衡权利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科研项目成果归属与管理已经体现了对契约精神的尊重，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时，尊重当事人合同自由，但当合同对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有约定时应当尊重约定，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律通用规则^①。科技报告是科研成果之一，在其知识产权归属上应同样遵行项目成果归属的契约自由规则，允许项目管理机构和承担者通过合同（任务书）约定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各自所占份额等。

3.1.3 政府介入规则

知识产权是一项民事权利，具有“私权性”，强调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公权则强调国家管理。虽然在知识产权领域以意思自治为原则，但是在某些时候需要公权介入，由政府行使“介入权”对项目成果归属进行干预，以平衡社会公众和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政府介入权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美国的《拜杜法案》及其辅助法案。法案虽然规定政府可以授权项目承担方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但是同时规定这项“授权”不是绝对的，政府保留在特定情况下对成果的所有权和干预权。科技报告并非纯私人产品，而是承载了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价值目标的混合体，因此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下（比如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政府可以行使介入权保留科

技报告知识产权，并管理其后续开发利用等问题。

3.2 不同情形下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分析

不同情形下，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确定规则使用优先级别不同，公私利益平衡规则是普遍性规则，契约自由与政府介入规则则是公私利益平衡的具体体现，契约自由体现了对私权的尊重，而国家介入则是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3.2.1 有约定的从约定

作为项目成果之一，科技报告应当体现约定优先规则，即在实际操作中，项目管理机构和承担者应当就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用进行约定，特别在承担单位为多家机构时，应当约定各机构之间的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用规则，以免在后续科技报告开发利用时产生纠纷。约定优先也体现了科技报告作为委托作品和合作作品的属性特征。根据法律规定，委托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合同约定，科技报告作为委托作品，通过合同约定其知识产权归属符合其法律属性。同时，作为合作作品，报告完成者（承担单位）亦应事先通过合同约定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情况及其各自份额，这均是建立社会公平、尊重契约精神的体现。

3.2.2 特殊情况国家保留

科技报告产生于科研项目，因此其知识产权归属应当结合我国科研项目政策法规将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转化、利用落到实处。20世纪80年代以美国《杜拜法案》为标志，政府为了提高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利用率开始采取放权让利政策，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授予项目承担单位，同时规定了“国家保留”的例外情况，即在特殊情况下，国家有保留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10]。我国也作出了类似规定。科技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第一条明确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

^① 例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作了规定，“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同样规定“专业机构应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

利益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同时，科技部^[11]印发的《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下达任务书或签订合同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当明确约定国家对研究成果拥有的权利。

通过以上规定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规定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国家的特殊情形，即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保留知识产权；二是，条文对于知识产权归属采用的词语是“授予”，其语义是指给予、赐予，即将原本不属于某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东西给予他，被给予人原本是没有此项权利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项目承担单位本身并不是自然拥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而是由国家授予的。国家有授予的权力，当然也有保留的权力。因此，当所涉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以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时，国家有权保留成果知识产权。

3.2.3 授权项目承担单位

科技报告在其生命周期主要涉及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4项人身权以及发行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6项财产权。基于上文科技报告特殊职务作品属性分析，其著作权归属应遵循著作权法特殊职务作品确权规则，即署名权由科技报告作者享有，其他权利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这是基于著作权法的权利归属法定规则。

就科技报告而言，其署名权属于科技报告撰写人员并无异议。参与项目研究。撰写科技报告且署名的均是科技报告作者，享有署名权。就发表权而言，科技报告依托科研项目完成，而科研项目由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如果将科技报告发表权赋予个人，由科研人员决定是否发表以及发表时间，必将影响科技报告工作进程，因此发表权属于项目承担单位符合科技报告工作特点。就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而言，由于科技报告的完成依赖于项目承担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同时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报告呈交和项目综合绩

效评价中承担法人责任，在科技报告流程管理中，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科技报告内容、密级进行审核，如果将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单独赋予作者，而项目承担单位却要对科技报告承担法人责任，无疑是一种权责失衡。因此，科技报告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应当归属于项目承担单位。

综上所述，在没有事先约定或者国家保留情形下，按照法定规则，科技报告署名权由作者享有，项目承担单位享有署名权以外的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以及发行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财产权。

4 结论与建议

在数字信息时代，科技报告是重要的科技信息资源，拥有经济价值和智力财产价值，具有财产权属性。科技报告的创作蕴含了科研人员的智慧，撰写科技报告是一种独创性表达，符合著作权法的作品属性，是一类特殊职务作品。科技报告作为著作权作品，具有知识产权所拥有的私权属性。另外，根据科技报告来源于国家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的特点，科技报告具有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公益属性。因此，在确定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归属时，应坚持契约精神，尊重科技报告权利人自主权，但是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以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时，应实行必要的政府介入，保留国家对科技报告的知识产权。因此，在科技报告收藏服务工作中，应结合科技报告属性特征，在维护公益和保护私益之间寻求平衡。鉴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并未对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和产权归属作出明确规定，建议著作权法和科技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将科技报告作为单独作品进行确权定性，明确科技报告法律属性和权利归属，以便于更好地对科技报告进行开发利用。

(2) 在项目管理中明确科技报告权属关系。科技报告产生于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依托项目进

(下转第72页)